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61,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36,3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长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林长青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林长青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3,361,17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14,8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28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361,170	2.50%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236,324	6.13%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长青	1,542,484	1.15%	2025/8/13~ 2025/11/10	52.00-75.00	2025年7月19日
林长青	570,000	0.42%	2026/2/24~ 2026/5/22	67.49-70.25	2026年1月26日

注：“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按相应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10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林长青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